

加強對長命火救災的協調指揮

牛頭角迷你倉的四級火再導致一名消防員殉職。火災遲遲未能撲滅，再有消防員不幸犧牲，凸顯救火及整體救災的指揮需要進一步加強。「長命火」令救災變得複雜，後果更難以預料，包括事發地附近的交通系統、空氣質素、事發大廈的樓宇安全和周邊居民人身健康等，都有可能出現意料不到的重大事故。政府必須立即組成跨部門的協調指揮中心，由高層官員直接領導，集合各方資源和能力，提升救災效率，盡可能將災害的傷害和損失降到最低。

火災事發的第一日，就不幸有一名深入火場的高級消防隊長因公殉職，消息令全社會痛心惋惜。到昨晚，又傳出一名消防員在救災中殉職的噩耗。消防隊伍肩負捍衛市民生命安全、救災扶難的神聖職責，盡忠職守、捨身救火，精神令人動容。雖然說，有災害就會有傷亡，不過，消防員犧牲，一個也嫌多。首日火災有消防殉職，也傳出因指揮問題導致消防員與上級爭執的傳聞。如今再有消防員不幸殉職，究竟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如何既要救火救災，也要最大程度減少消防員的傷亡，有關方面應全面檢討，深刻反省，找出問題所在。這是對消防英雄的告慰，也是對市民大眾疑問的切實回應。

此次火災已經持續超過50多個小時，火勢仍未受控制。雖然數百名消防員日以繼夜地投入救火工作，但由於火場溫度十分高，迷你倉內的儲存物品十分龐雜，地形複雜通道狹窄，縱橫交錯有如迷宮，大大增加了消防員的救火難度和危險。目前，消防仍需要對事發工廈3至5樓部分設計十分複雜的迷你倉逐步爆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難以估計何時能救熄大火。

長命火的影響已經變得非常複雜。火場所產生的濃煙瀰漫至周邊的民居，不僅影響空氣質素，更增添居民日常生活的不便；事發工廈的外牆更發現有裂痕，未知火警會否對樓宇結構安全和周邊交通網絡、事發地周邊居民安危構成威脅。針對長命火可能造成的「次生災害」，政府各部門必須有最壞的打算，做好各種預案，以最周全的應急措施來應對。這場火災的處置，已經遠遠超越消防處的權限和職責，需要集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組成聯合指揮協調中心，確保各部門緊密溝通合作，加快對災難的處理速度，盡快撲滅火災，必要時及時疏散周邊居民，妥善安置，保持附近交通暢順，及早恢復市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脫歐公投啟示 嚴防民粹坐大

舉世矚目的英國脫歐公投今天將有結果。無論公投結果如何，英國、歐盟都面臨被撕裂的困局，民粹主義高漲、深層次矛盾日趨尖銳的後果還會持續浮現。政客打着捍衛人民利益的旗號，意圖通過短視、激進的政策，不理後果、不計代價，來解決複雜的政治外交、經濟民生問題，以取悅一部分利益得不到照顧的民衆，卻完全不顧對社會整體利益、長遠發展可能造成的重大隱患。英國脫歐公投的負面效應對香港也具啟示意義，本港應警惕有人挑動民粹，利用所謂「本土」的名義，挑撥矛盾，激化政爭，抗拒兩地融合，給香港帶來難以估計的衝擊和傷害。

英國留歐、脫歐陣營勢均力敵，雙方各持己見，態度南轅北轍，爭論異常激烈。英國及世界不少分析均指出，不論公投最終結果如何，留歐、脫歐兩敗俱傷，有支持留歐的國會議員被刺殺，英國無奈承受社會撕裂的痛苦，政治震盪短期內難以平息。因為英國脫歐的困擾，已經令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假若英國真的脫歐，更可能是歐盟解體的最大一張骨牌。即使英國留歐，情況亦不容樂觀，歐盟問題權威專家希克斯表示，公投撕裂歐盟內部，對歐洲一體化進程是一個不小打擊，「無論公投結果如何，歐盟已不再是原來的歐盟」。

在英國脫歐問題上，儘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合組織、世界銀行等主流權威機構，乃至英美、歐盟各國的政府首腦、工商界領袖一再發出警告，指出脫歐將會對英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帶來無可挽回的後

果。但是，多個民調一直顯示，英國有近半數民衆不為所動，堅定支持脫歐。原因在於，近年經濟不景，英國民粹主義大行其道，部分中下層的民衆享受不到英國加入歐盟的好處，就業機會、福利待遇等利益反而受損，對留歐怨聲載道。一些政客為迎合脫歐選民的政治傾向，不斷放大留歐的弊端，把脫歐包裝成奪回主權、為民謀福的靈丹妙藥，不斷宣傳脫歐之後英國可將更多財政資源用於照顧國民，又避免受難民衝擊，一切問題都能迎刃而解。民粹主義思潮容易蠱惑人心，但長遠解決問題是飲鴆止渴，不能進行良性制度建設，無助英國擺脫困境。

民粹主義本已高漲，再經挑動更加一發不可收拾，襲擊國會議員的行兇者施襲時就連聲高呼「英國優先」。英國脫歐民衆捍衛自己利益，看似天經地義，至於脫歐會造成英國經濟倒退、歐盟撕裂，他們不以為然，更多的認為是誇大其詞、危言聳聽，「英國優先」才是脫歐主張的唯一考量，是脫歐陣營坐大的政治土壤。

英國脫歐的紛擾，對香港具有警示作用。近年來，香港有激進勢力以「捍衛本土」、「港人優先」為名，刺激民粹情緒，粗暴驅趕內地遊客，抹黑香港與內地的融合，甚至喊出「港獨」的口號，其後果是撕裂社會，破壞兩地民衆和諧，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如果任其坐大，港人終將深受其害。英國脫歐困局對民粹主義引起敲警鐘，廣大市民有必要認清民粹主義的危害，向激進勢力大聲說「不」。

長毛私收黎水遭廉署起訴

經 Mark Simon 袋 25 萬無申報 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今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俗話云：「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香港《文匯報》等報章前年7月揭發，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收取「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捐款，未有按正常程序向立法會申報。廉政公署昨日終拘捕及落案起訴梁國雄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控罪指他身為立法會議員，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黎智英助手 Mark Herman Simon，從黎智英處接受一筆25萬元的款項，案件今晨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梁國雄昨大清早被廉署人員上門拘捕。資料圖片



黎智英被指指向梁國雄提供25萬元。資料圖片



涉案的25萬元經Mark Simon交給梁國雄。資料圖片



多個反對派政團及要員兩年內秘密收取逾4,000萬元捐款，但至今僅梁國雄被控。圖為有團體年前要求廉署調查其他涉收「黑金」議員。資料圖片

廉署最早時接獲貪污投訴，調查後揭發梁國雄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在昨早拘捕及落案起訴。案件今日上午9時30分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控方將申請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辯。梁國雄已獲廉署准予保釋，以待今日應訊。

控罪指，梁國雄身為公職人員，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涉嫌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間，在執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上，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及蓄意作出失當行為，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 Mark Herman Simon 從黎智英處接受一筆25萬元的款項。

廉署清晨拉人准保釋

梁國雄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昨早大約6時半左右，廉署人員到他的家，把他帶回廉署，指已「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起訴他。他稱不願多談案情，因為今日法庭上會由檢控官讀出案情，但就聲言自己毋須就收受25萬元向立法會申報，又稱將會找律師處理，相信距離開審尚有一段時間。

被問到這次檢控是否立法會選舉前對他的「政治打壓」，梁國雄聲稱，廉署由拘捕他到他的家搜集證據，前後歷時兩年，如今才起訴他，「你要問廉署先知，盲的人都睇到。」他更聲言，「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他續稱，早前已有很多人提醒他，立法會選舉期將近時「可能會有一些動作」。被問及是否影響他的參選決定，梁國雄則稱，自己未報名參選，今次是考驗選民是否對他有信心，「這是選民對我的信心，即是考驗一下。」現階段他不會談論會否參選。

被問案情再支吾以對

對於是次涉及的25萬元款項，是否也曾遭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梁國雄又再支吾以對，聲稱自己亦尚未搞清，「因為我初步都好匆忙，我就未睇裡面嘅案情……我不知道，突然之間我都答不到大家……我都要找律師看看案情。」

不同於議監會查50萬捐款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表示，委員會早前提交予大會的報告，是關於梁國雄收受黎智英2014年的50萬元捐款，與廉政公署今次檢控無關。委員會至今仍未收到有關投訴，故一直未有展開調查，「委員會一定要先收到有關投訴，才能展開調查，委員會本身不能主動展開任何調查。」

抹黑廉署「打壓」圖為私利遮醜



特稿

凡對自己不利的就肆意抹黑，早已是反對派政黨的慣技。在抹黑警隊後，各反對派中人再抹黑廉政公署，聲稱對方拘控長毛是「政治打壓」，試圖為其政治私利打擊廉署的公信力，言論令人齒冷。

自詡為「大狀黨」的公民黨，其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在長毛被控的消息公佈後，在轉述了有關消息的同時，竟在其facebook貼文稱，「政治檢控/迫害？」「泛民會議」召集人、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

蘭更聲言，香港的貪食部門或已成為「向（政府）政敵鬥爭的工具」，唯有相信司法機構能「中立、公正處理是次案件」，又稱臨近立法會選舉，這些「打擊政敵手法」將層出不窮。

身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稱，她相信廉署有其獨立判斷，旁人不應指指點點，自己難以評論。被問及其他曾被指同樣收取黎智英「政治獻金」的反對派議員應否一併接受廉署調查時，她則稱「不是應該唔應該的問題」，而是有沒有足夠理據的問題云云。 ■記者 鄭治祖

定罪須涉5方面 罪成可囚7年



話你知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是普通法罪行，針對公職人員各種形式的嚴重濫用職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自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曾經有多名政府公職人員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包括前特首曾蔭權、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及現正停職的海事處處長蘇平治等。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主要針對公職人員濫用公職身份所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可行使的權力、酌情權或職能而作出的失當行為，屬普通法罪行的一種。根據終審法院的判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要滿足以下條件方會成立，包括：

一、是公職人員；二、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

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三、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四、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五、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法例還明確指出，即使未有確切證據證明有關公職人員因受賄而故意作出有關的失當行為，而且未使政府有任何損失，仍然可被控這項罪名，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

自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曾經有多名政府公職人員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包括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前海事處處前助理處長蘇平治、警司黃冠豪及高級警司冼錦華。 ■記者 鄭治祖

促查「黑金」議員 擴議監會權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肥佬黎）於2012年至2014年間，向多個反對派政團及要員秘密捐款逾4,000萬元，但至今僅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昨日正式被控。各黨派立法會議員昨日促請廉署跟進所有涉嫌收受肥佬黎「黑金」的立法會議員，同時檢控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範圍。

反對派兩年秘收逾4000萬

黎智英於2012年至2014年間，向多個反對派政團及要員秘密捐款逾4,000萬元，包括民主黨獲500萬元、公民黨獲300萬元，工黨主席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由「佔中三丑」之一的朱耀明出任主席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各獲捐50萬元。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及徐謹中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更涉嫌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捐款，事件轟動全港。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指出，由於廉署已經展開執法行動，個人未必適合表達看法，而其他曾被調查的反對派議員是否需要接受調查，相信廉署有其專業判斷，外界不應加以評論。

不過，他坦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範圍有限，即需要收到投訴才能展開調查，而事件更要在7年內發生，和涉及現任議員才可調查，而在執法機關採取行動後，委員會也要停止相關調查。

堵「自己人查自己人」漏洞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對廉署控告「長毛」感到「高興、歡迎」，認為廉署的行動維護了法治這核心價值，更希望廉署嚴肅執法、秉公辦理，並跟進所有涉嫌收受黎智英「黑金」的立法會議員。

他坦言，目前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架構有漏洞，令有關調查議員收受利益的機制失效，更令外界有「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感覺，希望來屆立法會檢討有關監察及申報機制，包括引入執法部門和公眾，調查議員收受利益的個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坦言，廉署應否對其他涉嫌收取黎智英「政治捐款」的反對派議員採取行動，自有其專業判斷。

他同意，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範圍有限，倘被調查的議員一旦將收受的捐款推向家人，調查工作就要終止，令到很多疑點懸而不解。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她希望廉署以公平、公正的手法處理是次事件，不要因不同背景的政治人物，令個別人等受到厚待或挑剔。